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 自願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以代價人民幣 1.00 收購目標公司約 72.79% 股權。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揚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 IC Spectrum Co.,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將以代價人民幣 1.00 收購賣方所持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 72.79% 股權（「收購事項」），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登記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加工、生產、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器件，並提供技術相關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 2012 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正面對市場風險水平上升。因此，董事會現正物色新策略業務，務求分散其盈利基礎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本公司亦已安排王書傑先生（「王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先生擁有十多年的半導體行業的營運經驗，專注於芯片的銷售及推廣。再者，目標公司已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批覆，同意有關 8 英寸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項目，而在此之前，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覆則需要重大投放及更嚴緊限制以符合有關要求。因此，董事會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之策略定位，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駮

吉隆坡，2012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及王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軍先生、黃明德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